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实施经验问答

初保泰编写

法律出版社

2.2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经验问答

初 保 泰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戏剧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frac{3}{4}$ 印张59,000字

1983年6月第一版 198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书号6004·590 定价0.28元

前 言

1979年7月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本法公布以后，引起国际投资者的关注。三年多来，依据本法举办的合资企业已经有四十多个，有些企业，已在四化建设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为什么要举办中外合营企业，怎样举办中外合营企业，是国内外一些读者希望了解的问题。虽然国家陆续地颁布了与本法有关的一些法律、法令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但是，在举办中外合营企业的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是多种多样的。国家颁布的立法文件不可能规定得那么详细，特别是人们在一些认识、经验等方面的问题，不可能完全靠立法来解决。作为从事这项工作的工作人员，觉得有责任把日常经常遇到的问题整理出来，和大家一起来研究、探讨，以便普及这方面的知识。

在写法上采取问答的形式，主要是考虑到关心这方面问题的读者阅读的方便。一问一答，简单明了，针对性强。但是这种形式毕竟过于简单，难于系统地阐述观点。为了弥补这个缺陷，笔者把问答内容作了大体分类，将九十多个问题分为八组，并用小标题标明每一组问答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顺序是按举办一个中外合营企业大体需要经历的过程编排的。

当然，实践中提出的问题不止这些，需要解决的问题更不止这些。对那些应该解答尚不能解答的问题，以及这本小册子虽已解答但解答的不全面不准确的问题，一是仰赖于人们进一步在实践中摸索经验和立法的不断完善；二是仰赖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这本小册子做为引玉之砖，我相信将有更多更好的经验和著作出现。

初 保 泰

1982年12月

序 言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第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从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已作为我国经济中的一种形式，在庄严的宪法中明确规定了它的法律地位。

自从1979年7月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和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来，已经三年多了；第一个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北京航空食品公司从1980年5月在中国诞生，也已二年多了。在这个期间，我国已先后举办了四十多个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这些企业包括工业、农业、旅游服务等各个行业，合作的对象有欧洲、美洲、亚洲、大洋洲等十几个国家和港澳地区。虽然属于第一批试办性质，但已经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中外双方在合作中也建立了密切的共事关系，积累了一些宝贵的经验。这就为继续发展和扩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指出：“要尽可能多利用一些可以利用的外国资金进行建设，为此必须做好各种必

要的工作，安排好必不可少的国内资金和各种配套措施”。赵紫阳同志在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指出：“继续积极有效地利用国外贷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或同外商合资经营，把对国外资金的利用扩大到适当规模”。这些重要的方针、政策，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但在社会主义的中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毕竟是一桩新生事物，有关的法律条例还不够完备，各方面经验也不够完整，从事这一工作或准备做这方面工作的同志都急需了解有关的知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初保泰同志编著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经验问答》就是为了适应这种客观的需要而出版的。作者长期从事经济管理工作，近年来参加了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和对外经济贸易部领导管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实际工作，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收集了丰富的资料，并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不断研究探讨在举办合营企业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提出了不少值得重视的见解和观点。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现在作者把人们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普遍关心的问题以问答的形式，深入浅出地作了解答。这是一件很有价值的工作，相信出版以后，将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并对提高有关同志的认识和推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工作的顺利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当然，由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还处在摸索的阶段，有些经验不够成熟，不少政策性的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所以在答问中也可能存在若干不尽妥善之处，希望有关同志提出意见，和作者商榷。

季崇威

1982年12月5日

目 录

前言	初保泰
序言	季崇威

制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目的

什么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
为什么要颁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
为什么要举办中外合营企业?	(2)
兴办中外合营企业会不会损害我国主权?	(3)
共产党员和资本家联合办企业, 符合马克思主义原则吗?	(4)
利用外资有没有风险?	(5)
中外合营企业会不会挤垮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	(6)
合营企业办多了, 会不会引起我国社会经济结构的蜕变?	(7)
会不会让外国老板赚大钱?	(8)
什么叫合理利润, 什么叫暴利? 怎样才能做到使外商只获得 合理利润而不获得暴利?	(9)
现在举办的中外合营企业和解放前的外国洋行有什么不同? ...	(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的条件

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13)
作为合营企业的中方, 必须具备什么条件?	(14)
从国外选择合营对象应考虑哪些条件?	(14)
目前国内外实施合资法的条件是否充分?	(15)
国内什么人资格和外商谈合资经营问题?	(17)
政府机关可不可以举办中外合营企业?	(17)
合资法规定, 外国的个人可以作为合营一方进行投资, 为什么 中国的个人不可以投资?	(17)

外国人在香港或其它自由港组织新公司作为合营一方，可不可以接受？	(18)
中国合营者可不可以以土地进行投资？	(18)
合营各方投资可用什么方式？	(18)
外商以外汇现金投资，如果兑换成人民币，以什么兑换率折算？	(19)
是否允许外商贷款投资？	(19)
合营企业能不能从中国国家银行贷款，并享受国营企业待遇？	(20)

投资领域和投资方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外国资本投资的领域有哪些鼓励和限制？	(21)
我国政府鼓励外国资本投资的领域有哪些？	(22)
我国政府限制外国资本投资的领域有哪些？	(23)
向政府鼓励的领域里投资，有什么优惠待遇？	(23)
外国投资人找不到合作对象怎么办？	(23)
国内合营者怎样与国外合营者挂钩？	(26)
国外合营者怎样与国内合营者挂钩？	(26)
怎样才能使谈判进行得比较顺利，易于达成协议？	(27)

平等互利原则

什么叫平等互利，它包含哪些内容？	(28)
什么叫平等的法人身份？	(28)
外国人是怎样获得平等法人地位和平等民事权利的？	(29)
怎样理解获得与实际投资比例相等的损益？	(29)
什么叫无形财产投资，这方面出现问题怎么办？	(30)
什么叫许可证贸易，举办合营企业怎样使用许可证贸易？	(30)
什么叫实物投资，怎样防止外商在实物投资作价中的不合理现象？	(31)

在合营企业的经营中怎样体现平等互利原则?	(32)
能不能实现平等互利?	(34)
怎样实现平等互利?	(35)
外国资本家经常耍弄的花招有哪些?	(36)
怎样避免吃亏上当?	(37)
合营各方发生争执, 自己又不能解决时怎么办?	(38)

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和税收

对愿意和我们诚恳合作的资本家有何优惠?	(40)
政府对中外合营企业要征收哪些税?	(41)

中外合营企业的组织结构

中外合营企业的结构性质是什么?	(43)
为什么要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	(43)
责任有限公司, 是国际上组织合营企业的唯一组织形式吗? ...	(44)
中外合营企业的合作经营方式与合资经营方式有什么不同? ...	(45)
中外合作经营方式比较适宜于在哪些领域发展?	(45)
在合营企业的几种组织形式中, 哪一种比较好?	(46)
合营企业的股权可以转让吗?	(47)
合营企业的投资和注册资本可不可以增加?	(48)
合营企业可不可以发行股票?	(48)
对外国合营者的投资额有没有限制?	(48)
什么叫控股权? 它对合营企业起什么作用?	(49)
是否所有国家对合营企业都要行使控股权?	(49)
是否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50)
合营企业实行什么样的管理体制?	(51)
合营企业的领导制度是什么?	(51)
我们的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在与外国人实行合营以后, 是不 是还实行党委领导? 党组织在合营企业里还起不起作用了? 怎样起作用?	(51)

合营企业的董事，必须是股东吗？	(52)
董事会成员人数有没有规定？董事有没有任期？	(52)
董事会多长时间开一次？讨论什么问题？	(53)
怎样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他们的职责是什么？	(54)
合营企业职工可不可以建立工会？工会的任务是什么？	(54)
合营企业的工会怎样进行活动？	(55)

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合营企业有没有自主经营的权力？	(56)
合营企业有没有主管部门？	(56)
合营企业的主管部门和合营企业是什么关系？	(57)
合营企业能不能享受国家企业的待遇？	(57)
合营企业可否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58)
合营企业进行基本建设要通过什么手续？	(58)
合营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怎样供应？	(59)
合营企业在国内销售产品应通过什么渠道？	(59)
合营企业购买国内物资的价格和内销产品价格如何确定？	(60)
合营企业出口产品怎样定价？	(60)
合营企业在国内的经营应活动应采取什么方式？	(61)
合营企业的工资奖励制度如何制订？如何发放？	(61)
合营企业中方职工的工资为什么不能全部发给本人？	(61)
合营企业需要雇用职工时，怎样办？	(62)
合营企业可不可以解雇、开除职工？	(62)
合营企业要建立什么样的会计制度？	(62)
合营企业用什么货币作记帐单位？	(63)
合营企业采取什么会计年度？需要报送哪些会计报表？	(63)
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由谁负责？	(63)
合营企业的利润怎么分配？	(64)

审查机关和批准手续

谁是举办合营企业的审查批准机关,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65)

政府在审查项目时,要审查哪些内容? (66)

合营期限与合营企业的前景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准许多长? (72)

合营期限应从什么时候算起? (72)

合营期满后可不可以延长? (73)

合营企业办不下去时,可不可以中途解散? (73)

合营企业解散时,要履行什么手续? (74)

从国家发展来看,中外合营企业的前途如何? (74)

中外合营企业有无前途? (75)

制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目的

问：什么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建立的企业。它由一个或几个中国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和一个或几个外国的公司、企业或个人，共同投资，共同管理，共担风险，共享利润，也就是本国同外国共同经营的企业，简称为合营企业。中外合营企业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举办。外国方面，通常以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工业产权、外汇现金等作为投资，本国方面，通常以提供场地、厂房、原料、现金、专有技术等作为投资。中外合资企业是有限责任公司，即合资各方以他们各自的投资对公司的债务负责，互相不负连带责任。与国外投资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我国就可以利用本国的地皮、厂房、原材料、劳动力等方便条件，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利用外国资金为本国的经济建设服务。

问：为什么要颁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答：颁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是为中外合营企业的建立和活动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保证。举办中外合营企业，让外国的公司、企业和个人到我们国内来直接投资，关系到中外双方的权益问题，合营企业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我国对外国合营者的合法权益予以法律保护，这样才能使合营企业顺

利发展。合资法明确规定了建立合营企业的目的、原则及申请、审批等程序，合营企业在我国的法律地位，经营活动的基本原则，投资的范围及方式，我国对外国合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保护，合营各方发生纠纷如何调解与仲裁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使兴办合营企业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了上述规定，也可以消除外国投资者的顾虑，乐于和我国合资经营企业。因此，制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是实现四化的需要。

问：为什么要举办中外合营企业？

答：举办中外合营企业的目的是为了扩大我国和世界各国、各民族之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吸取人家的长处，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这是因为：第一，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流自古以来就不曾间断。自从本世纪以来，特别是五十年代以后，随着各发达国家的资本输出，举办跨国公司和多国经营的合营企业，已经成为国际经济合作中带有普遍性的形式。不同国家的公司、企业共同投资举办合营企业，开始只出现于发达国家之间，继而在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之间、资本主义制度国家与社会主义制度国家之间也出现了。这种交流对东西方各国的经济、文化发展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资产阶级革命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把世界各国、各民族联结成一个在物质的生产、交换和消费上不可分割的统一市场，国际间的经济技术合作更加紧密。举办合营企业就是在资金、技术和经营管理上紧密的合作，在生产、销售、供应整个商品经济活动循环过程的全面合作，是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的高级形式。目前，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已普遍采用这种方式，我国是采用较晚的一个。

第二，为了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利用国内、

国际的资源，特别要注意利用国际间可能提供的一切有利条件，如资源、资金、市场、技术、管理企业的知识及人才等等，以弥补我们自己之不足。过去受“左”的思想影响，闭关自守，没有注意利用国际条件，延缓了我国经济的发展速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左倾错误，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使我们有可能解放思想，放开手脚，充分利用国际条件。举办中外合营企业，是利用国际条件的一种好方法。

第三，要学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进行作战的本领，特别要学会在国际市场作战，善于同资本家进行竞争的本领。过去长期断绝同外界来往，我们的干部、工人对国际上的经济贸易很陌生。为了使我国的产品、技术进入国际市场，必须培养懂得国际经济和法律知识，掌握国际金融、经济情报，能够在国际市场开展业务活动的人才。举办合营企业，正象开办一所国际经济管理学院，通过派遣干部、工人和外国人合作共事，经营进出口贸易，可以使人才更快地成长起来。

问：兴办中外合营企业会不会损害我国主权？

答：不会。这是因为：第一，举办中外合营企业，办什么，不办什么，办多少，每个合营企业办多大规模，都是在我国统一计划下，按照发展国民经济需要举办的，有损我们国家主权的合营企业国家不会办，有损国民经济发展的合营企业国家也不会办；第二，举办的每一个合营企业，都要经我国政府的审查批准。主管部门审查时，要求每一个合营企业在投资方式、组织结构、经营管理上都要符合平等互利的原则和合资法的规定，不是外国商人想办什么就办什么，想怎样办就怎样办；第三，每一个合营企业，都是中国的法

人，受我国政府的管辖，按照我国的法律进行经营活动，违法者要受我国法律的制裁。只许企业进行合法经营，不许它们进行非法活动，更不准许它们损害我国国家主权。

问：共产党员和资本家联合办企业，符合马克思主义原则吗？

答：不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符合马列主义原则。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打交道是命中注定了的。从历史的角度看，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是一对孪生兄弟，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将始终作为人类发展一个历史阶段的对立面而存在。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之前曾经为反对封建主义而和资产阶级联合；其后是作为资本的奴隶而和资产阶级联系在一起。无产阶级在一些国家掌握了政权之后，在世界范围内，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将并存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因此也不能不和国际资产阶级打交道。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早就指出了，无产阶级必须利用资产阶级所创造的一切成就来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利用国际资源、资金和技术，正是利用资产阶级创造的成就。列宁曾极力主张要“用非共产党员的手来建设共产主义。”^① 我们和资本家办合营企业正是利用非共产党员的手来建设共产主义。列宁从1921年开始亲自抓与外国资本合营企业的工作，从1921年到1922年一年内搞起了17个大型合营企业。他说：“俄国的和外国的普通资本家已经同共产党员一起办合营公司了，现在我们可以说：‘我们总算能办一些事情了，尽管我们还办得不好，少的可怜，但我们毕竟在开始时取得了一点成绩’，当然，成绩还不怎么多^②。”我国在人

① 见《列宁选集》第四卷，第639页。

② 见《列宁选集》第四卷，第632页。

民取得了政权之后，也一直在和资产阶级打交道，也在尽量利用资产阶级所创造的一切成就来建设自己的国家。我国首先和民族资产阶级联合举办了公私合营企业。和国际资产阶级，首先不是采取合资办企业的形式，而是采取做买卖互通有无的方式。建国三十年来，我们利用外贸这条渠道，从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买进了大批的机器、钢材、化肥。这种使用买的办法来利用他们的商品，和用吸收投资的办法来利用他们的资金、技术等等，同样都是和资产阶级搞经济上的联合。

问：利用外资有没有风险？

答：有无风险，要看会不会利用外资，利用的是否得当。

有人怕利用外资，会债台高筑，造成巨额外汇逆差，给自己背上包袱，这确实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但利用外资不一定造成债台高筑，用外资和欠债不能划等号。项目选的好，不但能够很快还本，还能产生利润，甚至是巨额利润。搞合资企业，是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分利润，和借债不一样，更不存在债台高筑问题。每一个项目我们都要在事前深入地作可行性研究，分析的结果，如果这个项目赚钱就搞；无利润，就不搞。目前世界上确实有一些国家，外债很大，包袱很重，这不是利用外资的必然结果，而是没有利用好的结果。财政收支平衡，特别是外汇收支平衡，是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政治安定的重要因素。利用外资，要量入为出，提高偿还能力。有偿还办法，并不一定会造成逆差，搞的好，也可以造成顺差。当然，关起门来，断绝与世间来往，无收无支，肯定会平衡。但是，我们要求的外汇收支平衡，不是在不进不出情况下的平衡，也不应该是在小

进小出情况下的平衡，而应该是在大进大出情况下的平衡。从国际市场情况看，无债并不是富的表现，有债也不是穷的象征。债分债权、债务。如果只有债权，没有债务，当然是百万富翁；如果只有债务，而无债权，那就真正是穷光蛋。我们实行开放政策，扩大国际经济交往，不是要当穷光蛋，而是要利用好外资，当社会主义富翁，要通过办合营企业提前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问：中外合营企业会不会挤垮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

答：我国对外国合营者投资的范围、投资方式和产、销问题都有具体规定，因而不存在挤垮我国企业的问题。第一，国家批准举办的中外合营企业，都是国民经济中的缺门短线，薄弱环节，有的是国内空白产品，象福州建侨企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热收缩包装薄膜，不论是国营企业还是集体企业都还没有生产过；

第二，有些合营项目就是因国内企业技术上没有过关才举办的，如上海医药工业公司和美国施贵宝公司共同投资合营的上海施贵宝公司，就是为了使我国栓剂、片剂、针剂等成品药生产达到国际标准而引进的新技术，这对国内医药行业生产只会促进，不存在挤的问题；

第三，迄今为止，举办的中外合营企业主要是面向国际市场的，它们不和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争市场，也不存在挤的问题；

第四，举办一个合营企业，它就要在国内寻求原料、材料和零、配件供应，一个合营企业建立，往往就要有一批国内企业与它协作，如上海迅达电梯厂有一百零六个协作点，福州电视机厂零部件立足于国内，要有六百多个厂为它配套。